##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建國理想

##### —真理細推求

◆蒙 天 祥

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又一年。在台灣，我們隨著世界潮流，已經提昇到高度民主化。但是，國會連續上演鬧劇、議事停滯；民粹當道；每逢選舉就炒起族群問題；國家競爭力正在下降…，這是令人極為憂心的。我們憂心國事，我們懷念國父，最好能先拜 讀並回想 國父的建國理想。

國父孫中山先生致力中國國民革命，凡四十年。雖然奔走號召、募款及 策 劃 革 命 行 動 ， 大 多 是 在 南 洋 各地，但是他政治理念的形成，對國家制度的設計、對憲法精神的體會及憲法制定的理論，則得自觀察西方先進國家的範例，受其啟發而來。除了奔走革命，可以說 國父大半生的時間是研究西方國家（主要是美國）的政治制度，為中國探求救國及富強之道。學者都知道，三民主義的民族、民權、民 生 ， 就 是 參 考 美 國 林 肯 總 統 的 民有、民治、民享的精神而來。我國的國民大會，是國父經過長時間觀察研究，參考美國間接民權的總統選舉團制度而創設的。

孫中山先生的忠實信徒、在日本參加「同盟會」的革命宣傳家鄒容（「革命軍」報刊的創辦人），深受國父思想影響，他設計的「中華共和國」藍圖， 幾乎是美利堅共和國設計的翻版，主張「立憲法、悉照美國憲法；自治之法律，悉照美國自治法律；凡關個人全 體之事、及交涉之事、及設官分職，國家之事，則參考美國政治制度理念規劃」。

中華民國（ the Republic of China），譯為中文是 「 「中華共和國」」 」說明國體是共和國。國號中並沒有把「民主」兩字加進去。

 雖然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」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、民治、民享的民主共和國」，但是學者研究發現，「共和」與「民主」，從更深一 層 的 意 義 來 看 ， 二 者 其 實 是 有 差 別的。我們今天的憲法是根據「五五憲草」為藍本、在當時各黨派折衷讓步之下通過頒布的，其年代在 國父去世後很多年。「民主共和國」是不是 國父的 本意？似宜作深度思考！

前 面 說 過 ， 孫 中 山 先 生 革 命 救 國，參考美國的立國精神和政治制度最多。美國開國先賢，要將美國建立 成什麼樣的國家呢？在「民主」與「共和」之間，他們側重於何者呢？歸納起來，他們是要「共和」重於「民主」。美國憲法起草人之一富蘭克林曾明確表示 ， 美 國 是 共 和 國 ， 他 並 未 提 到 民主。他甚至說：「當兩匹狼和一隻羊一齊投票以什麼作午餐的時候，羊在選局中只能靠「自由」作為武器，這就叫民主」，由此可見，富蘭克林只把民 主當成一種手段。另一位美國先賢潘恩（Thomas Paine）也說：「民主制度的政府是最惡劣的政府」（”Democracy is the most vile form of government there is.”）。美國歷史上最有名的大法官約翰馬歇爾（John Marshall, 1801 - 1835）說：

「有制衡機制的共和與民主的區別，在於前者是講秩序，後者是混亂」（”Between a balanced republic and a democ racy, the difference is like that between order and chaos”）。美國第二任總統亞當斯（John Adams）認為：「民主制度無法永續，它很快就會自我耗盡告終」（ ”Democracy never last long. It soon wastes, exhausts, and murders itself. There never was a democracy yet that did not commit suicide.”）。歷史學家注意到，在美國開國元勛的使命感中，他們不但要建立一個新的國家，更要為這新國家建立良好的制度；要規範政府做 哪 些 事 ， 更 要 規 範 政 府 不 可 做 哪 些事。基於這樣的考量，他們盡量避免提到民主，因為根據經驗，民主很容易演變成暴民政治（rule by the mob）， 而共和強調的則是法治（rule of law）。

「共和」的觀念及制度係以客觀標準為基礎，而將這些標準明文訂定在法律上讓國民一律遵守。對公共事務遇有爭議，可訴諸最高法律解釋；「民主」制 度 的 基 礎 往 往 建 立 在 主 觀 的 標 準上，即所謂的「民意」。因而有「民意如流水」之說。對公共事務 倘 有爭 議 ，解 決 的 方 法 是 訴 諸「主流民意」，如果「主流民意」不 理性、傾向「民粹」，整個國家就 會陷於混亂。

憲法學者曾經提出一個有趣 的 問 題 ：專 制 獨 裁 、民 主 、共和，三種政治制度，何種與其他兩種最不同？人們一定認為專制獨 裁 與 其 他 兩 種 差 別 最 大 。錯了！正確答案應該是共和。共和與專制在本質上完全不同。民主與專制獨裁，只是程度上的不同而已。

只講民主，它不能保障人民擺 脫 專 制 獨 裁 ，它 只 是 藉 由 選舉，由上一任獨裁者換成下一位獨裁者。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希特勒就是一例。獨裁者是可以 假 藉 民 意 來 大 肆 濫 權 、欺 壓 人民、對外窮兵黷武的。北韓的國號叫 做「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」，把「民主」 二字放在國家正式的名稱裡，夠「重視」民主了吧？實情如何？或許有人認為，把「共和」與「民主」劃分得如此清楚，會不會太簡化問題了？如果我們仔細推求，即知，共 和制度的終極目標是：一切施政必須 依照憲法的規定來實行；民主制度的 終 極 目 標 是 ： 一 切 施 政 以 民 意 為 依歸，憲法不過是裝飾盾牌而已。

台灣在「兩蔣」時代，常被「民主人士」譏諷為專制獨裁、威權統治。李 登輝繼任中華民國總統，又在一九九 六年經由「全民直選」，在任十二年間 共修改憲法七次，其中包括廢除國民 大會、廢省（台灣省）、把原來內閣制 的精神消除，而將總統的權力擴張到無限大、不受監督（沒有了國民大會）。其藉口都是「民意」，為台灣的現況量身修憲。結果是島內族群問題被挑起、兩岸關係緊張、黑金（黑道和金 權）政治囂張、社會價值觀混亂。接著 選出陳水扁當總統，搞「去中國化」、搞「一邊一國」（中國和台灣國），連中 華民國都想搞掉，自己「藉勢藉端」來貪瀆洗錢。這一對「民主父子」，對國 家的危害，玩「民主」玩到民不聊生， 莫此為甚。幸而在二○○八年，馬英九當選中華民國總統，一再宣示他是遵守憲法的總統，國家才趨於穩定、 台灣社會才趨於和諧、民心才趨於安 定。更重要的是，因為馬英九當選總 統，我們對國土被分裂的憂慮，才得 以減輕許多。

慶祝中華民國一百晉一年國慶， 我們緬懷先烈、紀念 國父及先賢，更 要記得 國父的建國理想，推求 國父思 想中的真理。在此，筆者想以 國父紀 念歌 中的金句，與大家同聲齊唱：「國 父精神，永垂不朽。如同青天白日， 千 秋 萬 世 長 留 。 國 父 遺 言 ， 不 要 忘 記。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須努力」！ 最後我還想借用國父的孫女，美國夏威 夷 華 僑 孫 穗 芳 女 士 的 話 與 諸 君 共 勉 ， 她 呼 籲 ：「 和平， 統 一 ， 建 中國」。